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中国·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 13 层
邮编：730000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3）兰汇意字第 28 号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祁连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点00分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5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至2023年4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27名，代表股份258,086,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61%，其中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7,503,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0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3年4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5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张虹为大会计票人，张旭祥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2022 年董事会工作 报告	251,511,417	97.4523	6,236,720	2.4165	338,440	0.1312	是
2	2022 年监事会工作 报告	251,508,717	97.4512	6,239,420	2.4175	338,440	0.1312	是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及 2023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51,511,417	97.4523	6,236,720	2.4165	338,440	0.1312	是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方案	250,975,297	97.2446	6,972,840	2.7017	138,440	0.0537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情况	43,471,956	85.9414	6,972,840	13.7848	138,440	0.2738	是
5	2022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251,508,717	97.4512	6,236,720	2.4165	341,140	0.1323	是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44,077,076	87.1377	6,200,521	12.2580	305,639	0.6043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情况	44,077,076	87.1377	6,200,521	12.2580	305,639	0.6043	是

(2)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是否通过
7.01	尹凌	250,420,983	97.0298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42,917,642	84.8455	是

上述议案 1-6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7.01 为累计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为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6 涉及关联法人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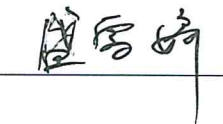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 健:  

经办律师:

温生俊: 

盛雪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